僑 光 科 技 大 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　　期：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時　　間：13:30

地　　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 第4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年5月27日（星期二）13:30-15:15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人員：林教務長群博、蔡學務長源成、歐總務長昱廷、林研發長秀柑、林副研發長浩鉅、王院長冠閔、劉院長育良、馮院長翰士、吳處長茂德、陳主任玫玉（陳介玉副主任代理）、陳副主任介玉、陳國際長冠宏、丘處長添富、莊中心主任淑婷、陳中心主任小倩、楊中心主任順評、林副中心主任金成、石館長櫻櫻、秦副館長慧馨、陳主任嘉康、楊公關長東連、葉主任春淵、紀主任逸倫、李主任國良、翁主任志宗、王主任昭雄、董主任孟修、吳主任季達、劉主任柏伸、李主任世珍、王主任以莊、洪主任銘吉、賴特助弘程、林特助淑真、沈特助靜萍、沈主任文祥、王副主任仁博、張副主任文賢、秦主任雅嫻、黃主任雅琳、曾組長漢文、李主任昌茂、薛組長良斌、黃組長上晏、稅組長尚雪、邱主任美華、蔣主任博欽、賴組長崇仁、張組長美鳳、洪組長鈺茹、施主任雪切、廖組長慧美、洪組長鵬程、王主任叔瑜、李主任麗澤、李組長志成（陳冠宏國際長代理）、湯組長恬恬、、鄢組長若凡、黃組長秋萍、徐組長慧鈴、黃主任莉盈
請假人員：高主任國平、陳組長凱玲

應到：64 位 未到：2 位 實到：62 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 主席致詞

隨著六月畢業季來臨，也進入招生最後衝刺階段，感謝大家在國內招生工作上的努力，無論是入班宣導或接待參訪都辛苦了，請持續加油。

除國內部分，國際處在近期的海外招生、推廣教育中心在第三人生大學申請上亦有成果，稍後由相關主管分享報告，特別感謝馮院長率隊至教育部進行第三人生大學簡報，成功爭取到好成果。

留生方面，目前正值轉學保衛關鍵期，請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提醒各單位加強因應；教學發展中心也將報告教育部近年重點計畫「大一年計畫」，請各院系多加關注，強化大一輔導工作以提升留生率。

此外，明年三月將辦理五年一次的教學品保評鑑，請各單位提早準備，特別是上次評鑑中列出的改善事項，務必儘速檢討改善，並於本學期內補齊相關資料。

總結來說，「招生」、「留生」與「教學品質」是當前校務工作的三大重點，請大家齊心協力，全力以赴。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修正後確認無疑義。

參、 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林教務長群博報告）：

(一) 請參閱本學期全校學生在學人數現況統計表，從 3/15 填報至今已流失 25 位，暑假是關鍵期，請大家持續加強留生。

(二) 資科系碩士在職專班今天已核定，將自 115 學年度開始招生。

(三) 有關學業期中預警說明：

1. 學業期中預警輔導有效率正在快速惡化。從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約 65%，降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約 57%，其中財法系與多遊系下滑最

快，以年級來看，一年級學生的狀況最為嚴重。顯示新生入學後續學習成效低落，已直接反映在預警數據中。若本校留生率下滑情形較其他學校嚴重，表示需要檢討招生和留生策略。

2. 本處目前針對期中成績不及格達 2/3 的學生，啟動補導（包括減修與補救）機制，提醒各系配合輔導與減修作業，以改善學生學習狀況，並針對各系訂出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輔導有效率目標，希望各系努力回復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水準。若無法一次到位，也請逐步改善，這對明年的教學品保（系所評鑑）將有直接幫助。

(四) 近日獲悉，其他私立科大發送簡訊邀請本校表現優秀學生參加該校轉學考，顯示各校為爭取學生已將以往參加過該校新生入學甄選但未入學的學生列為招生目標。因此，提醒各系務必關注學生動向，除了努力招生更要強化留生。在外校積極挖角的情況下，若本校輔導成效不彰，將嚴重影響學生人數與整體穩定性。請各系參考本處所列的學業 2/3 預警改善目標，依據學生實際成績規劃後續輔導策略，以因應當前嚴峻的挑戰，請大家全力配合。

(五) 教學品保（系所評鑑）準備說明：

1. 教學品保評鑑概況

(1) 本校預定 115 年 3 月 17 日正式接受教學品保評鑑，相關資料需於同年 1 月初寄達台評會。

(2) 教學品保評鑑與系所招生密切相關，尤其影響新南向專班和海青班等外籍生招生。

2. 目前準備情形與問題

(1) 本次受評共 12 系（工設系停招不評）。

(2) 上次評鑑待改善事項有 171 項，各系回報改善情形如下：

①已改善：137 項

②預計無法於本學期結束前改善：21 項

③完全無法改善：13 項

初步檢視系所回覆內容，約 55%的回答未切中問題或答非所問，需要加強調整。

(3) 常見錯誤類型包括：

①委員提問機制，但回答僅列數字未說明機制；

②委員提問下滑數據，但回答未提及數據變化及具體應對；

③回覆內容無法明確對應委員關切的重點；

④勿使用「將規劃」等模糊語句，會突顯無實際改善作為；

⑤回覆內容與委員問題無關，答非所問。

3. 評鑑時程與重點工作

階段	時程
上次教學品保委員意見追蹤改善情形回覆	114.06~07
基本資料表-111~113 學年度各項重要數據蒐集	114.08~09
計畫書撰寫-整合 111~113 學年度教學成果重點呈現	114.10
簡報與場地布置規劃及與所屬師生溝通協調	114.12~115.01

4. 補充說明

(1) 教學品保若未通過，可能造成五年內招收外籍生受到影響，對系所發展影響甚大。

(2) 教育部未來可能進一步要求各類招生（如產攜 3+4）亦需通過教學品保。

(3) 此次評鑑不僅影響招生，更是展現教學成果的重要契機。

5. 結語

請各系仍需將重心放在教學與系所發展上。招生雖是每年進行，但教學品保的結果將影響各系未來 5 年的招生，請務必重視。本次評鑑結果也是未來申請計畫，尤其是與招生相關計畫的重要依據。結果若未如預期，不僅會影響招生，也可能被外界放大檢視，進而對系所形象與學生選擇造成不利影響。這次教學品保是五年一次的重要契機，期盼大家齊心協力，於明年 3 月 17 日交出最好的成果，力求全數通過，為下一輪招生奠定穩固的基礎。

余致力校長：教務長強調外籍生招生受教學品保影響的重要性，但也提醒各單位，未來教育部不排除將校務評鑑或系所評鑑結果，作為國內招生名額審核的依據。以本校為例，111 學年度註冊率曾大幅下滑，原因與過去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未達標有關，顯示教育部會參考各項績效指標進行調整。因此，校務及系所評鑑若出現「不通過」或「待改善」結果，將直接影響本、外籍學生招生名額，評鑑結果具 5 年效力，是未來 5 年內各項審查與資源分配的重要參考依據，對學校發展影響深遠。

目前教務處已排定相關會議日程，提醒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儘早處理審查意見中屬於重要且急迫的事項，盡快完成改善與撰寫工作。特別是在 7、8 月招生壓力暫緩前，應集中資源完成必要作業，以免因時間不足影響整體評鑑品質。

最後強調，評鑑報告的完成與否，仰賴系所主管及各行政單位通力合作，請大家共同努力完成本次任務。

※大一年專案報告：

1.教學發展中心秦雅嫻主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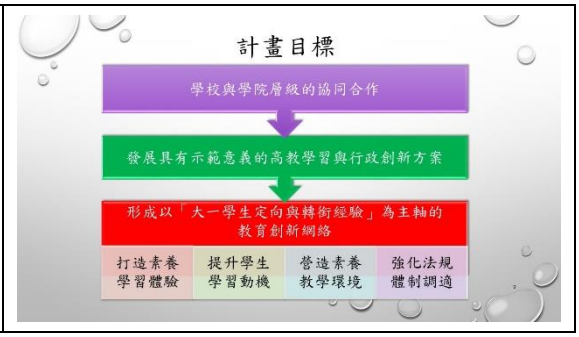

台灣大一年年會籌辦動機

- 促進經驗交流
- 實體分享與討論
- 探討在校園中有效推動大一年(First-Year Experience, FYE)議題

3

會議參與覆蓋率

學校類型	學校總數量	參與活動學校數量	活動覆蓋率%
一般大學（含公立及私立）	63	28	44.4
科技大學（含公立及私立）	56	4	7
學院及技術學院	6	0	0
專科學校	12	0	0

台灣大一年年會規畫

屆	年	主辦單位/學校
零	2025	Xplorer探索者計畫+清大探索學習中心
一	2026	國立清華大學
二	2027	實踐大學
三	2028	靜宜大學
四	202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4

第零屆大一年重要課題

類別	重要課題	專題討論
學業與職涯探索	學系理解與未來規劃	議題一 如何真正引導大一新生的適性發展 國立清華大學 巫勇賢教務長
心理健康與支持系統	情緒適應與求助管道	議題二 如何真正支持大一新生的校園適應 義守大學 陳妍伶組長
適應層面	校園與學習生活適應	議題三 大一年的理想與實踐 國立政治大學吳思華講座教授

5

議題一
如何真正引導大一新生的適性發展 國立清華大學 巫勇賢教務長

- 先探索再學習
  - 故事力
  - 經營自己成為多元智能、多元興趣
- 從套裝知識到彈性探索
  - 解方一：降低跨領域學習的制度障礙
  - 解方二：系統性支持學生探索與發展
- 執行策略
  - 策略分眾化
  - 小規模測試再行推廣
  - 結構化自主學習

學院學士班

6

議題一
如何真正引導大一新生的適性發展 國立清華大學 巫勇賢教務長

跨域學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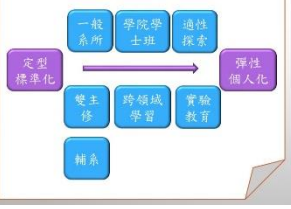

探索學習中心支持機制

1. 學習諮詢
   -個別諮詢、小團體諮詢
2. 客製化工作坊
   -依學院需求設計探索活動
3. 資源整合
   -引導手冊、學長姐社群、結合AI&歷年開課資訊

7

議題二
如何真正支持大一新生的校園適應 義守大學 陳妍伶組長

Well-Being Center：在人潮匯集的地方，透過環境營造，提供全面向的學生輔導

在開放式的空間，服務前群(積極性高)的學生，讓服務被看見，引導後群學生參與

引路人
-以更合適、更專業、更有熱誠的人，擔任引路人教練

導路人
-場地氛圍的營造，利用從眾效應吸引導路人主動來訪

外溢效應　互利互惠、跨域學習

8

議題三
大一年的理想與實踐　國立政治大學吳思華講座教授

素養導向的學習
適應力
開創力

引領高教學習創新
從以知識為本到以人為本
跨域學習、自主學習、終身學習

學習融入日常	跨域實踐社群	專業知識與能力養成同步
• Problem(個案討論) • Project(做中學) • Phenomenon(遊中學) • Purpose(使命目的)	• 透過參與社群活動學習 • 共享與學習知識 • 雙學習指導系統 • 場域	• 以人為本 • 知識+能力+態度

9

自主學習

學生三大痛點

1. 專業方向職涯進程模糊 → 學習動機低落
2. 課程規劃僵化 → 影響跨域意願
3. 學習挫折缺乏支持 → 遇到問題就放棄

10

自主學習支持系統

類型	支持機制	說明
入學前	新生課程	開設暑期先修學習課程，提供學分抵免
教務	探索課程	開設針對課程地圖，選課方式，跨域學程等議題課程 開設針對學生職涯迷路，學校環境，社團、生活適應，人際溝通、兩性議題、心理情緒管理等議題課程
教務	跨域學程	學分學程、輔系及雙主修
教務	研習，工作坊	依系院需求設計研習或工作坊，或由教師社群依需求自行辦理
產合	定向分眾	UCAN職業興趣，職涯診斷(依據學生人格特質，性向，興趣分眾)
學務	職涯諮詢探索	職涯諮詢師協助(一對一諮詢或團體解測)
學務	心理支持	關懷學生學習情緒，心理諮詢(一對一或團體諮詢)

11

自主學習支持系統

類型	支持機制	說明
場域	學習討論空間	各系提供學習討論空間，增加同儕聚會討論機會
場域	實踐場域	提供學生自學所需場域(系所學校提供或由業界合作提供)
教師	教師成長社群	共同設計創新及探索課程，共同備課
教師	教師授課社群	教師共同授課，編製教材
學生	學生新生社群	同儕互動學習分享
學生	學生學習社群	相同學習目標同學組織
學生	學長姐引導員(同儕教練)	學長姐培訓後，提供新生學習生活經驗建議

12

2.秘書室沈靜萍特助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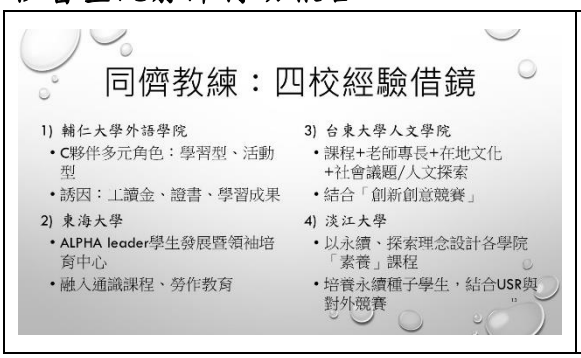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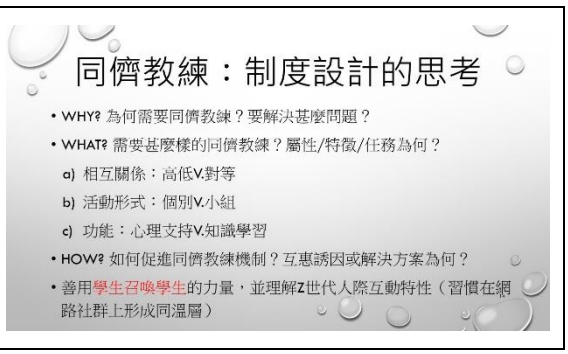

3.四創中心莊淑婷中心主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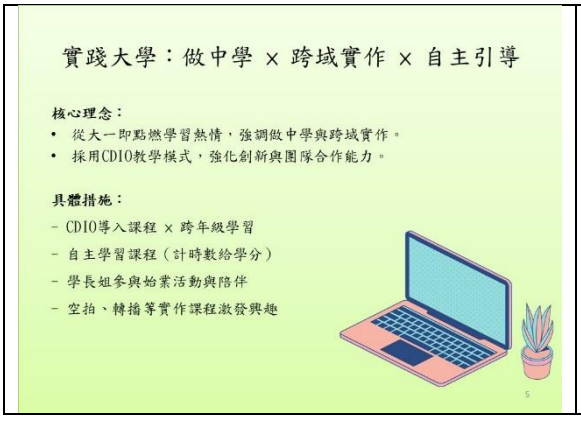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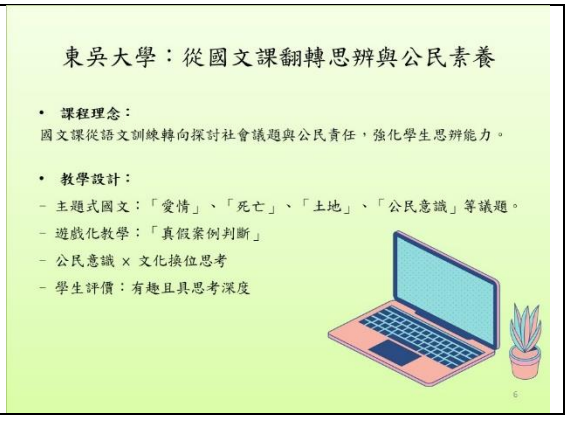

余致力校長：感謝三位主管的報告，內容涵蓋許多重要觀點，也提出許多值得參考的作法。各單位可以進一步思考是否有具體可行的方向可加以推動。目前本校較具特色的活動或許可提「忘望年會」，這是他校少見的活動，確實展現出我們的用心，比較可惜的是，該活動屬於一次性的單點活動，缺乏系統性的延伸。此外，學務長提出的「PRP」概念，也是具有潛力的創新做法，也有機會發展成為本校在學生輔導上的一大亮點。

其他學校的相關做法，例如「學伴制度」、「同儕教練」等，都是針對新生適應與成長所設計的支持機制，我們也可以作為參考，思考是否有機會進一步發展出屬於我們自己的特色做法。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一) 本校布農族學生田司安同學參加第 22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於兩項競賽中皆獲得佳績。

(二) 2025 僑光校歌暨創意英語歌唱大賽前五名結果出爐，前三名皆由觀餐學院獲得，展現良好的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本活動為大一新生共同參與，具學校特色，並有助提升學生凝聚力。惟有一系未參加，另有一系出席人數僅 11 人，參與度偏低。本處已於當週邀請相關系所師長進行檢討，並於隔日發通知提醒教師重視學生參與學校活動情形。

(三) 日前發生遊覽車載送學生前往竹南活動時，等待遲遲未到教師的情形。特此再次強調，所有學生活動，必須有老師在場陪同，確保能即時處理突發狀況，降低事故發生風險。

(四) 近期發現圖資大樓電競教室外牆結霜，疑似冷氣長時間未關，造成能源浪費，目前尚未釐清責任歸屬。建議總務處儘速更換教室鑰匙，避免非授權人員進出使用。

(五) 6 月 7 日畢業典禮籌備工作已召開三次會議，請各單位全力配合，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六) 學務處目前推動 PRP（預兆式留生預警機制）進度報告：各系提報潛在流失學生人數共 160 人，其中 84 人為系上難以處理的個案。本處已於 5 月 7 日、8 日與 10 日召開會議，目標是協助學生即便無法繼續日間部課程，也能轉銜進修部持續學習。

(七) 感謝圖書館對 PRP 計畫的支持與協助。

余致力校長：剛才提到的幾件事情，特別是那些看似小的問題，如果沒有妥善處理，有時會引發較大的危機。這些問題的影響並非單一面向，就如同教務處報告中所提，牽涉到招生、留生，以及更重要的教學品質提升。對於這些議題，我們都需要共同努力。學務處在這方面承擔許多工作，也希望大家能一同支持，促進校務的整體提升。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一) 近期冷氣使用頻繁，電費居全校之首。專業教室冷氣由各系自行控制，請各系協助提醒任課老師，下課後務必關閉冷氣避免能源浪費。另外，也發現一般教室在上課期間門窗常未關閉，導致冷氣外洩，同樣請老師們在授課期間務必關好門窗。

(二) 部分教室線材收納混亂，影響教學品質與使用安全，請系主任協助提醒任課老師於課後整理線材，維持教室整潔與良好的教學環境。

(三) 近期發現本校大一學生接獲其他學校傳送簡訊，邀請參加轉學考，且對象多為表現良好、乖巧的學生。建議各系導師特別關注大一、大二學生動態，強化關懷與輔導，協助穩定學生就學意願，避免優秀學生流失。

(四) 上週進修部上課期間，發生學生校內駕車險些撞及步行同學的意外事件。經監視器畫面顯示，車速明顯過快，所幸步行同學反應及時，未釀成傷害。請師生務必遵守校園車速限制，行車務必減速慢行，確保校園安全。相關細節由進推處補充說明。

(五) 本校熱舞社明晚 6 點於積中堂舉辦期末舞展，特別邀請僑泰熱舞社共同參與表演，由該校老師帶領 8 位學生到場交流。本活動除展現學生社團成果外，也有助於未來招生推廣與 PRP 輔導策略。敬請各位師長踴躍參與，或鼓勵同學前往觀賞支持。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秀柑報告）：

(一) IR 辦公室協請各系協助宣導並提醒學生儘早完成「2025 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問卷」填寫，問卷填答截止日為 6 月 20 日。

(二) 私校獎補助經費已於 5 月 20 日核定，相關審查意見已提供給各單位參考。從審查委員的回饋中可看到許多具建設性的建議，值得作為未來修正計畫的方向。今年整體表現較去年下降約 5.43%，尚有進步空間，請各單位持續努力。

余致力校長：明年我們再努力拚回來，這次先檢討哪些專案還有提升空間，哪些指標可以再加強，持續精進。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一) 上週三晚間進修部下課時段，發生學生於校內高速駕車，險撞及步行學生情形。經調閱監視器並由老師協助辨識後，確認駕駛者為本校進修部學生。該生已於 5 月 26 日由導師陪同至本處接受輔導。書面承認違規並承諾日後將將遵守校園限速規定，否則將無條件繳回停車證並放棄申請資格。另，建議總務處評估日間部停車需求，檢視現有停車空間是否足夠，考慮除大型活動期間外，平日暫停開放僑光館前停車場，並設置欄杆管制進出，以強化校園行人安全。

(二) 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0 日來函通知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審查結果，本校所提兩個學程：壯世代生活達人學程、AI 財富管理暨投資理財學程均獲通過。依規定本校已將兩個學程詳細資料公告在僑光首頁/熱點宣傳/第三人生大學，請各位主管廣為宣傳，讓兩個學程招生順利。

余致力校長：請總務處與進推處會後協商，評估校內車輛動線及停車需求，研議是否有必要調整開放區域，以兼顧師生安全與管理效率為原則。

六、人事室（楊東連公關長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七、會計室（陳副主任介玉代理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八、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一) 本館以「落實生活美學、營造活力校園」為理念，將於畢業典禮當天，利用圖書館與圖資大樓交會處設置藝術及公仔展區，並同步展出展櫃與播放活動短影音，展現本校充滿創意與活力的氛圍。特別感謝師長與主管們對義賣活動的大力支持，在不知售價的情況下踴躍認購，目前作品已售出九成五，僅少部分仍由學生加工中。義賣所得作為校內急難救助基金，延續活動的公益意義。

(二) 校刊是重要的招生文宣工具，本次兩大主題皆提供分頁設計，整合各院系內容，供招生使用，相關電子檔已開放下載。也希望透過校刊呈現各院系的亮點特色。若各院系舉辦活動，請提前通知校刊編輯部安排採訪紀錄。此外，下一期起凡屬轉載性質的文章與報導，請主動協助取得原單位的授權，以利校刊正式刊登與存檔。

(三) 學報徵稿已延至 8 月底，請各位師長協助鼓勵老師投稿，特別是有升等需求的講師，可以優先考慮投稿學報。如需研究資源協助，圖書館也可提供資料庫或電子資源的相關服務，歡迎聯繫我們。

(四) 目前在圖書館一樓設置兩組 GPT-4 的付費帳號，提供同仁試用。這項服務未來希望可以支援教學及行政需求，例如撰寫計畫案等等。也正在洽談團隊版的帳號申請，若一切順利，預計最快 6 月可以提供給各單位使用。目前帳號於圖書館開放時間皆可使用，館員也都經過訓練，可以現場協助操作。

九、秘書室（賴特助弘程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陳國際長冠宏報告）：

(一) 旅展系海青班本年度預計招收 45 位學生，海外聯招會昨天公布報名結果，共有 268 位符合入學資格(含僑生身分與所需具備學歷)的學生報名本校專班，來自七個不同國家，其中約 63 位將本校列為第一志願。本處將與系上及教務處完成後續試務工作。

(二) 資科系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報名已結束，預計招收 40 位學生，實際報名 60 位，本處同樣與系上和教務處配合完成後續試務工作。

(三) 特別感謝資訊中心協助建置境外生英語版教學評量系統，請各專班協助鼓勵學生填寫。資訊中心也正在建置英文版教務系統，方便境外生更容易查詢有關課程、缺曠等資訊，十分感謝。

十一、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二、四創中心（莊中心主任淑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三、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四、資訊中心（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五、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六、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七、商學與管理學院（王院長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八、財務金融系（王主任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十九、企業管理系（紀主任逸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國際貿易系（葉主任春淵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李主任國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二、財經法律系（翁主任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三、金融教育中心（黃主任莉盈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四、觀光與餐旅學院（馮院長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五、旅館與會展管理系（馮主任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六、餐飲管理系（王主任昭雄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七、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董主任孟修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八、應用外語系（吳主任季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十九、設計與資訊學院（劉院長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劉主任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一、資訊科技系（劉主任柏伸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二、生活創意設計系（李主任世珍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三、機械與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王主任以莊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四、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王主任以莊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五、通識教育中心（洪主任銘吉報告）：

無補充報告。

三十六、校友聯繫中心（張總幹事文賢報告）：

無補充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

說　明：一、立法院於 114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修正案，新增「小年夜、9 月 28 日孔子誕辰紀念日、10 月 25 日台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2 月 25 日行憲紀念日」等 4 天為國定假日。另，5 月 1 日勞動節改為全國放假。

二、本校 61 週年校慶原訂於 114 年 10 月 25 日（六），適逢新增國定假日，依規定如放假日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上班日補假，預期將有 3 天連假。為避免校慶活動落在連假期間，建議將校慶調整至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其餘國定假日將依循往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進行調整。

三、114 年 5 月 15 日經洽教育部確認，修正後行事曆經校內法定程序後，無須再行報部。

決　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1，P14)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　明：依 114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二修正計畫書之審查委員意見修改本辦法，調整諮詢委員人數為 7 至 10 人。

決　議：通過。(附件 2，P15)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案。

說　明：配合學校募款政策進行組織調整，故予以廢止。

決　議：通過。(附件 3，P16)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捐贈暨使用辦法」廢止案。

說　明：為統一規範並有效管理捐贈資源，擬廢止本辦法，另訂新法，並改隸總務處辦理。

決　議：通過。(附件 4，P17)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各界捐贈使用管理辦法」制定案。

說　明：為妥善管理使用各界對本校捐贈之財物，明定相關作業流程，擬制定本辦法。

決　議：通過。(附件 5，P18)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 113 年度第二梯次校務研究議題成果運用及管考追蹤」案。

說　明：一、依本校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本議案經 114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研究委員會議決議提交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通過。(附件 6，P19)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規則」廢止案。

說　明：為強化制度一致性，擬將本規則納入「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統一規範。

決　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7，P20)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　明：配合本中心教學任務調整，並將「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規則」併入本辦法，以利制度統整與執行。

決　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8，P21-22)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討論案。

說　明：一、本校配合政府教師調薪 3%，擬修改各級教師學術研究費金額，以符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

二、茲先提請本會討論，俾憑向校務會議提案。

決　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9，P23-24)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討論案。

說　明：一、本校配合政府調整公立大專院校教師鐘點費，擬修改各級教師鐘點費金額，以符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

二、茲先提請本會討論，俾憑向校務會議提案。

決　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10，P25-26)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討論案。

說　明：一、本校配合政府調整公立大專院校教師鐘點費，擬修改各級教師鐘點費金額，以符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

二、茲先提請本會討論，俾憑向校務會議提案。

決　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11，P27-28)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修正討論案。

說　明：一、本校配合政府軍公教人員調薪 3%，擬修改專業經理人薪資表，以符合法制。

二、茲先提請本會討論，俾憑向校務會議提案。

決　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 12，P29-30)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15）

附件 1

※本次修正後行事曆

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行事曆

週次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事 項
	114	八	31							1 日 114 學年度開始
		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新生始業輔導
2			21	22	23	24	25	26	27	
3			28	29	30					
3		十				1	2	3	4	
4			5	6	7	8	9	10	11	6 日中秋節放假一天，10 日國慶日放假一天
5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日校慶活動
6			19	20	21	22	23	24	25	
7			26	27	28	29	30	31		
7		十一							1	
8			2	3	4	5	6	7	8	
9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日～14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試，15 日在職專班期中考試
10			16	17	18	19	20	21	22	
11			23	24	25	26	27	28	29	
12			30							
12		十二		1	2	3	4	5	6	
13			7	8	9	10	11	12	13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21	22	23	24	25	26	27	
16			28	29	30	31				
16	115	元					1	2	3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2 日校慶活動日補假
17			4	5	6	7	8	9	10	
18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日～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試，17 日在職專班期末考試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日寒假開始
			25	26	27	28	29	30	31	
		二	1	2	3	4	5	6	7	1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日農曆除夕
1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27 日和平紀念日補假放假一天，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2		三	1	2	3	4	5	6	7	
3			8	9	10	11	12	13	14	
4			15	16	17	18	19	20	21	
5			22	23	24	25	26	27	28	
6			29	30	31					
6		四				1	2	3	4	3 日兒童節補假放假一天，4 日兒童節放假一天
7			5	6	7	8	9	10	11	5 日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6 日民族掃墓節補假放假一天，7 日課程調整至 6 月 13 日實施(畢業典禮，全校活動)
8			12	13	14	15	16	17	18	
9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日性別平等教育日，22 日～28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試，25 日在職專班期中考試
10			26	27	28	29	30			
10		五						1	2	
11			3	4	5	6	7	8	9	
12			10	11	12	13	14	15	16	
13			17	18	19	20	21	22	23	
14			24	25	26	27	28	29	30	
15			31							
15		六		1	2	3	4	5	6	
16			7	8	9	10	11	12	13	13 日畢業典禮(補 4 月 7 日課程)
17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日端午節放假一天
18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日～30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考試，27 日在職專班期末考試
19			28	29	30					
		七				1	2	3	4	1 日暑假開始，31 日 114 學年終了

備註：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均依規定授足 18 週課。

二、行事曆若有異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附件 2

僑光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資源，落實服務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本校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二 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建立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學習情形。
二、辦理原住民族學生生活、課業、職涯發展與民族教育等相關活動，豐富校園生活。
三、配合教育部、原民會及區域原資中心各項推動事項。
四、其他有助於原住民學生工作事項之推動。

第 三 條　本中心人員編制如下：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遴派適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辦中心相關事務推廣。

第 四 條　為完善原住民學生之輔導、服務，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七至十人，由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教務長、原資中心主任、諮輔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熟悉原住民族事務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多三人、教職員工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 五 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僑光科技大學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

民國107年03月20日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114年05月27日行政會議廢止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為有效整合校內募款資源與策略規劃，增益本校校務基金並提昇募款運作績效，依據「僑光科技大學捐贈暨使用辦法」設置募款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募款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募款策略之擬定與推動。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募款計畫。
三、監督募款工作及受贈收入之運用。
四、研議募款獎勵措施。
五、其他有助於募款業務之研議事項。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學務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校內教師代表三名、校友會代表及社會賢達若干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以上校內主管為當然委員，校內教師代表、校友會代表及社會賢達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得續聘之。本委員會由秘書室負責會議之幕僚行政工作，各學術及行政單位配合執行之。

第　四　條　各學院為統整各項募款策略與規劃募款計畫，應設置募款推動小組，執行相關業務。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年度以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　六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

僑光科技大學捐贈暨使用辦法(廢止)

民國101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3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05月27日行政會議廢止

第 一 條　為促進校務發展，鼓勵各界對本校之捐贈，特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捐贈者包括個人、團體、企業與機關、本校接受之捐贈，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並不得與捐贈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 三 條　捐贈以學校為捐贈對象，除贈與本校統籌運用外，亦得指定捐贈予本校個別單位或指定用途。

第 四 條　前項指受贈單位或用途之捐贈得指定運用項目，如弱勢學生助學及輔導、講座、獎助學金、特定活動、圖書典藏、建築、設備等。

第 五 條　捐贈之標的可為現今、有價證券、設備及其他各類之捐贈等。
若捐贈為實物(如藝術品、電腦設備…等)，捐贈者交付本校相關單位點收後，開立捐贈證明文書。

第 六 條　捐贈如為現金得以郵政劃撥、支票、匯票、電匯或匯入本校指定帳戶。

第 七 條　現金或有價證券之捐贈，除應開立本校正式收據外，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必須確實點交，如係動產應列入本校財產，如係不動產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並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 八 條　各項捐贈收入應由本校會計室分別設專款處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

第 九 條　本校應將捐贈個人或團體之姓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相關刊物內，並登錄於本校捐贈芳名錄內，以永久保存。

第 十 條　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給獎標準者，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第 十一 條　弱勢學生獎助學金依照本校「僑園築夢計畫」辦理。

第 十二 條　直接捐贈財物予本校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得依法抵免稅捐。

第 十三 條　本校秘書室為捐贈相關事宜之管理單位。

第 十四 條　受捐贈財物之使用應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僑光科技大學各界捐贈使用管理辦法

114 年 05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妥善管理使用各界捐贈，增進校務運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捐贈標的得為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具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或免除。

各單位及院系收受之捐贈標的為現金或有價證券者，應依本校現金及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辦理，並交出納人員經收。為其他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辦理財物登記與管理，登記時應依其價值登帳，如無明確價值者，得洽商有關人員評估之。

前項捐贈經本校相關單位依規定點收後，應開立捐贈證明文件。

第　三　條　各界捐贈以本校為捐贈對象，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並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捐贈者得於不違反大學目的及相關法令範圍內就其捐贈指定用途，非經捐贈人同意，不得變更之。未指定用途者，全數由本校統籌運用。

第　四　條　各界捐贈得使用或支應之用途如下：

一、已指定用途者，依其用途使用或專款專用。

二、講座之獎（補）助。

三、教學及研究之獎（補）助。

四、學生工讀金、獎助學金、社團及活動經費。

五、新興工程費用。

六、其他與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項目。

第　五　條　受捐贈財物之使用，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始得為之。

第　六　條　本校就指定用途之捐贈，應設置專帳管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

第　七　條　本校就各界捐贈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

113 年度第二梯次校務研究議題提交行政會議內容

校務研究計畫	建議興革事項
【113-IR-012】 能力取向尺規與適性選才之相關性研究－以設計與資訊學院學生為例	1. 學習歷程審查項目調整：提高「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於能力尺規的加分比例，明列為重點項目，並透過招生宣導強調本校重視實務與實作能力，以吸引具備此專長之技高生。(教務處) 2. 第二階段甄選成績佔比調整：考量院系宗旨，建議維持術科考試的基礎參考性質，提高面試成績的佔比。(設資院) 3. 招生中心提供「能力評量尺規範例」，引導協助各系於新年度招生機制擬訂時參考。(教務處)
【113-IR-013】 畢業生學用落差分析	1. 強化設計相關領域的實務課程與實習機會，增設與職場需求接軌的課程，特別是設計相關科系，著重提升學生實作能力，並透過與企業合作提供更多實習機會，讓學生獲得實際工作經驗。(設資院) 2. 發展針對學用落差的職業導向課程，為學用落差較大的科系設計職場導向課程，內容涵蓋職場技能、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等，協助學生更好銜接職場需求。(設資院、觀餐院) 3. 提供差異化職涯輔導與就業支持，針對不同學業表現的學生提供適性輔導措施，包括高階人才推薦計畫、內推機會，以及中低成績學生的職業培訓，全面提升就業能力與職場競爭力。(產合處)
【113-IR-014】 校務研究辦公室資料庫建立（學務處資料建置-1）	1. 探索跨領域資料連結：結合教務與學務資料，分析弱勢與非弱勢學生在學習成效上的差異，發掘潛在研究議題，促進跨領域合作。(IR 辦公室) 2. 推動專題研究：鼓勵有興趣的單位或教師提出校務研究計畫，分析經濟弱勢學生的課業表現，進一步規劃針對性關懷與支持策略。(IR 辦公室) 3. 持續優化資料庫應用：深化資料庫功能，提升校務研究的數據支持能力，助力政策制定與資源分配。(IR 辦公室)
【113-IR-015】 111 學年度學生休退學原因之分析	1. 為優化銜接課程機制，建議於暑假期間開設有學分的線上或實體的入學準備或橋接課程，以提升學生的學習連貫性，同時亦可提高新生報到率。(教務處) 2. 提供職涯輔導機制，了解學生的性向與興趣，提供專業諮詢，協助有意休學或退學的學生轉入更適合的科系。(學務處) 3. 建議日間部強化「學長姐制度」，以促進經驗傳承與學業支持，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校園歸屬感。(學務處)
【113-IR-016】 本校創新教學課程之教學成效研究	1. 針對教師創新教學能力提升方面，建議引進校外師資，舉辦創新教學案例分享與創新教學實務研習，提供教師掌握創新教學技能之觀摩機會。(教務處、四創中心) 2. 建議教學單位積極宣導創新教學的意義與學習效益，及對個人學習之幫助，並鼓勵教師於課程中清楚說明教學設計與目的，協助學生理解教學變革，提升學習成效與課程滿意度。(教務處、四創中心) 3. 對於積極投入創新教學之教師，建議應於教師教學評量以及教師績效評鑑中給予適度獎勵。(教務處、四創中心)
【113-IR-017】 參加社團活動對學生職業選擇及錄取率之影響	1. 提升實習準備與彈性機會：在維持教學品質的前提下，建議各系提供更具彈性的實習選擇，包含跨領域實習機會，協助學生探索多元職涯方向；同時加強實習輔導老師與學生的私下交流，以更深入了解實習狀況與需求。(產合處) 2. 強化社團交流與跨域互動：鼓勵不同類型社團舉辦聯合活動，增加學生跨領域互動機會，藉由社團參與提升溝通、合作等軟實力，增進職涯發展潛能。(學務處) 3. 營造友善的社團參與氛圍：建議教學單位主管向任課教師宣導支持學生參與社團的重要性，對於學生因社團事務請公假給予理解與鼓勵，尤其加強對外籍教師及通識課教師的溝通與宣導。(學務處)

附件 7

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規則(廢止)

民國98年08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1月17日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112年05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05月27日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114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中心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規則。

第　二　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中心業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中心組織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附設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其他中心相關重要事項。
五、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會議提案及中心主任提議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議以中心主任、中心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
本會議以中心主任為主席；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學生代表由中心主任遴聘之。中心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四　條　本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兩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中心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　五　條　本會議應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時，應有實際應出席人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六　條　本會議議案之表決，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前項表決，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　七　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會議交議事項。

第　八　條　本會議之議程及議案之相關附件，應於開會前送至所有應出席人員。其決議應列入紀錄並存檔備查；記錄電子檔應於會議後送達應出席之人員。

第　九　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

僑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98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04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05月27日行政會議議決
民國114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二　條　本中心以貫徹本校校訓「明誠立信」為教育目標，強調專業與通識並重、建立服務的人生觀之教學宗旨，培育具備人文與科學素養之技職學生，以達全人教育之理想。

第　三　條　本中心依教學需要，下設語言文化、人文社會、自然科學與體育教學等組及藝術中心，並得依通識教育實際發展需要新設組別或調整之。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主任一人，襄助中心業務。中心置職員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命，辦理中心各項事務。

第　五　條　本中心各組設召集人一人，負責推動、規劃各該學術領域之課程、研究工作及各項活動協調;各組召集人由該組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六　條　藝術中心設執行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之，負責推動、規劃藝術教育推廣、交流與辦理展覽活動。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中心事務會議，討論中心教學、服務、研究及其他中心相關事項。中心事務會議職權、委員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討論中心組織、教學、服務、研究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推展，由中心主任、中心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本會議以中心主任為主席；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學生代表由中心主任遴聘之。中心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八　條　中心會議之召開，每學期至少兩次；如有三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中心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應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九　條　本中心各組設組務會議，討論該學術領域之課程發展、學術活動與其他教學研究相關協調工作~~，中心組務會議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十　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　條　本中心設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務之研擬。課程委員會職權，委員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 十二 條　本中心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本中心因教學、研究、服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類組織；各組織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9

僑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受聘教師收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

二、 專任教師之本薪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學術研究費：教授每月73,800元、副教授每月56,960元、助理教授每月49,860元，講師每月35,580元；擔任導師之教師，日間部每月核發3,000元導師業務費，進修部、台德班、產學班、研究所每月核發2,000元導師業務費，每學期核發4.5個月；其他職務加給、津貼等，依本校職務加給、行政鐘點減授及行政津貼辦法規定致送。

三、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教師配課與排課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及排課辦法辦理。

四、 專任教師須確實配合各行政單位之工作計畫，且每週應留駐學校至少四日，並應排定四小時以上課輔時間。

五、 專任教師於校外兼課(職)者，須報請學校同意。

六、 教師應按時到校授課，指導學生課業，評改學生練習、實習報告及試卷；並應配合系、院、校務相關工作。

七、 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追蹤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若本校依法不予續聘者，則剩餘聘期自動失效；學校因系、所停招、減班或課程調整而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資遣教師時亦同。

八、 教師請假應依請假規則辦理，未經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者，均以曠職論。連續曠職五日以上或全學年曠職達七日以上者，應予解聘。

九、 教師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或著作，若有不合規定、偽造、抄襲等情事者，即予以解聘，並追回所領薪給。

十、 教師著作若涉及抄襲，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暨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處理。

十一、 受聘教師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積極參與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別事

件防治準則及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之規範；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且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二、 受聘教師對於因業務知悉、持有或處理之個人資料及本校業務機密，應遵守相關法令，非依法令或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揭露與任何第三人知悉，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而複製、保有、利用或交予第三人。若發現任何第三人不當使用本校教職員工生資料時，應即通知本校並與本校充分合作，以利維護本校權益，並防止不當使用之情形繼續存在或損害繼續擴大。

十三、 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四、 專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評鑑辦法、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暨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或有不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本校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停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十五、 教師既經應聘，應依聘書何相關約定履約。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內或續聘之教師應聘後，如欲辭職者，應於離職日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並賠償本校一個月份之薪給(含本薪、學術研究費)後，始得離職。

十六、 因特殊意外事故於學期中提出辭職，其離職時係在開學上課後者，經學校同意，其薪給得支至實際離職日；其於開學上課前辭職者，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給。

十七、 本聘約如有訴訟，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 本聘約其他未載明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十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

僑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92 年 07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01 月 2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5 年 09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09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02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新聘兼任教師，應先填寫兼任教師甄審表，並檢附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或教師證書等，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檢附成績單、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 3 條
新聘兼任教師應具有與任教領域相關之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大專畢業或成年後之年資，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並經所屬教學單位認定之。

第 4 條
新聘兼任教師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教育部教師證書或大專院校聘任一年以上者。
二、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三、具有授課課程相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者，並以具乙級技術證照、技師證照為原則。
四、軍護教師曾於大專院校教學三年以上者。
未具前項條件，除課程特殊要求者，原則不聘。

第 5 條
各系、中心擬聘博士班進修之講師，應具博士候選人資格，並檢附相關證明得聘任之。

第 6 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各系、中心聘兼任教師應在大專校院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優良企業之經營管理與具實務經驗之專家中擇優聘任之。

第 7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次一學期不予聘任。

一、未有符合專長之課程可供聘任。
二、學生評量成績學年平均未達 80 分者。
三、經教學相關單位查證教學不力屬實者。
四、未經請假且未正常到課，或有嚴重遲到早退之情況者。
兼任教師對於前項之二、三、四款有異議，得由所屬系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正當理由，經法定程序送校長核示。

第 8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
一、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自確定關課日終止聘約。

第 9 條

因外國語言教學需要，可聘任以該授課外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兼任授課，其聘任資格及程序，應遵照教育部及就業服務法等法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兼任教師教學績效卓著，或對本校有重大貢獻者，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專案辦理教師升等，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此二者均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準用專任教師之規定。但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不準用之。

第 11 條

兼任教師授課累計二學期以上未有教師證之教師，若續於本校兼課，經各系、中心主任評核其教學優良或校務貢獻且有具體事證者，可填妥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其函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兼任教師教學有重大表現或校務特別貢獻，得經系院申請校長核准，減短一學期提送資格審查。
聘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博士兼任教師，其資格審查外審費由該位兼任教師自付。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者，其「成績優良」審定方式以碩士畢業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為及格評定之，國外學歷由教學單位、教評會認定。

第 12 條

教師因故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先報經學校同意。

第 13 條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核發。

第 14 條

兼任教師收到聘書後，其應聘書應於十日內簽名送交人事室，逾期者視同不應聘。

第 1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令、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法規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

僑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兼任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十日內應聘，逾期者視同不應聘。如不應聘者，應即時將聘書退還註銷。

二、 兼任教師之待遇依本校鐘點費標準核發，每學期以十八週為計算基準。日鐘點費支給：教授1,070元、副教授920元、助理教授855元，講師780元；夜鐘點費支給；教授1,115元、副教授955元、助理教授900元，講師830元，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時數，致送鐘點費。

三、 兼任教師在聘期內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學習之義務，須按時上課，勿遲到早退，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助教學。如因故請假或調課，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補課相關規定辦理，並擇期補授。

四、 兼任教師繳交之學經歷證件，若有不合規定、偽造等情事者，即予以解聘，並追回已支領鐘點費。

五、 受聘教師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積極參與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之規範；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且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六、 兼任教師對於因業務知悉、持有或處理之個人資料及本校業務機密，應遵守相關法令，非依法令或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揭露與任何第三人知悉，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複製、保有、利用或交予第三人。若發現任何第三人不當使用本校教職員工生資料時，應即通知本校並與本校充分合作，以利維護本校權益。

七、 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八、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或有不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或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之情事等，本校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終止聘約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九、 兼任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予以解聘。

十、 兼任教師聘期屆滿後如未有符合專長之課程可供聘任、教學不力、未正常到課或學生評量成績學年平均未達80分，不予續聘。

十一、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於個人待遇或解聘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時，得準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二、 兼任教師之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本聘約如有訴訟，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 本聘約其他未載明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十五、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

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

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發展及提昇經營管理績效，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各單位進用績效導向專業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考核之依據。

第　二　條　各單位為提昇業務績效需求，得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進用相關領域具有專長之專業經理人。

第　三　條　專業經理人分為專業經理、資深專業經理及專業執行長等三職級，其進用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專業經理：具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二)資深專業經理：具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專業執行長：具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第　四　條　專業經理人應依公平、公開、公正方式遴選。

第　五　條　專業經理人之工作酬勞包含薪資及績效獎金，薪資部分支給標準如附表一，績效獎金由聘任單位另案簽准辦理。
聘任單位並得依其工作性質及需求簽准後按月另行核給津貼。

第　六　條　聘任單位主管應就專業經理人工作表現、服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加以考核，作為是否續聘或晉（減）薪之依據。

第　七　條　專案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方式比照本校一級主管辦理。

第　八　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須接受所屬主管之督導及工作指派，辦理業務時並應遵守相關法令，如違反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得予以解聘。

第　九　條　專業經理人對於因業務知悉、持有或處理之個人資料或業務機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加以保護。
前項個人資料或業務機密，非經本校及當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交予第三人。

第　十　條　專業經理人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十一　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任期間內離職，應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期間提出申請，呈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離職。

第　十二　條　專業經理人於聘任期間依規定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調薪後/新表)

專業經理		資深專業經理		專業執行長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4	101,210
				13	99,135
12	64,035	12	74,280	12	97,750
11	62,780	11	72,825	11	96,365
10	61,550	10	71,395	10	94,985
9	60,340	9	69,995	9	93,595
8	59,160	8	68,625	8	92,215
7	58,000	7	67,280	7	90,835
6	56,860	6	65,960	6	89,440
5	55,750	5	64,665	5	88,060
4	54,655	4	63,400	4	85,290
3	53,585	3	62,155	3	84,255
2	52,530	2	60,935	2	83,215
1	51,500	1	59,740	1	82,180

備註：專業經理人初聘時用人單位得於每一級之薪資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資格條件及延攬人才之難易度核給其薪資，次年起則視其工作績效簽核敘薪資。

附表 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調薪前/舊表)

專業經理		資深專業經理		專業執行長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4	98,260
				13	96,245
12	62,169	12	72,116	12	94,900
11	60,950	11	70,702	11	93,555
10	59,755	10	69,315	10	92,215
9	58,583	9	67,956	9	90,865
8	57,434	8	66,624	8	89,525
7	56,308	7	65,317	7	88,185
6	55,204	6	64,037	6	86,835
5	54,122	5	62,781	5	85,495
4	53,060	4	61,550	4	82,805
3	52,020	3	60,343	3	81,800
2	51,000	2	59,160	2	80,790
1	50,000	1	58,000	1	79,785

備註：專業經理人初聘時用人單位得於每一級之薪資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資格條件及延攬人才之難易度核給其薪資，次年起則視其工作績效簽核敘薪資。